

##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編纂]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納威爾科技」	指	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Vital Profit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納威爾科技集團」	指	百納威爾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之一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指	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
「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並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編纂]

「開曼法律顧問」	指	康得明律師事務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編纂]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Winmate、榮女士、倪先生及榮氏家放信託代理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匯聚信託」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創辦人及Winmat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5年●月●日給予的彌償契據

##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創辦人、Winmate、百納威爾科技及天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及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細則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新興市場」	指	就[編纂]程而言，僅指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也門、巴基斯坦、杜拜、以色列、尼泊爾、巴西、羅馬尼亞、西班牙、俄羅斯、葡萄牙、土耳其、智利、委內瑞拉、墨西哥、洪都拉斯、南非及摩洛哥市場及其他增長快速的發展中國家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除外集團」	指	百納威爾科技集團及天宇集團的統稱
「Favor Gain」	指	Favor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08年4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PPE擁有96.9%權益及由WPX擁有3.1%權益，持有本公司7%權益
「外商投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創辦人」	指	榮女士及倪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日期為2015年●月●日有關手機行業的行業報告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分立前百納威爾科技從事的境外業務，猶如該境外業務於相關期間一直由本集團營運
------------	---	---

## 釋 義

「海通國際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證券」[編纂]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

###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貿發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	-----------------------------

### [編纂]

##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美國、其他國家、聯合國及其他機關頒布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
--------	---	------------------------------

### [編纂]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24日，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連同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布，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採納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編纂]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適用
「倪先生」	指	倪剛先生，為榮女士的丈夫及控股股東之一
「榮女士」	指	榮秀麗女士，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編纂]

「59號通知」	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發佈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編纂]

「OGS」	指	單片玻璃解決方案，降低顯示器厚度的觸控屏技術
-------	---	------------------------

## 釋 義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或(倘文義所指)因原購股權承授人身故而對該購股權擁有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編纂]

「境外業務」	指	主要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
「參與者」	指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定義見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業務」	指	主要以中國為目標市場從事以自有品牌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則指其中任何一個機關

##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物業」	指	中國北京通州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zone A，為本集團向關連人士租用的辦事處
「分立前期間」	指	2012年1月1日起(往績記錄期開始)至2014年7月21日(緊接分立前日期)止的期間

## [編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編纂]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榮氏家族成員」	指	榮女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
「榮氏個人信託」	指	榮女士為其本身、榮氏家族成員及其他指定人士(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可撤回酌情信託
「榮氏個人信託受託人」	指	榮女士委任的專業信託人，以管理榮氏個人信託。於設立榮氏個人信託日期，應為匯聚信託
「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	指	屬榮氏個人信託受託人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將持有榮氏個人信託下的股份。於設立榮氏個人信託日期，應為Selected Elites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匯聚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應為Wisdom Managements Worldwid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的專業受託人，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應為匯聚信託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編纂]

「受制裁國家」	指	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經濟制裁目標的國家，例如也門及委內瑞拉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Fower Gain，其根據[編纂]提呈銷售股份以供購買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中外合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分立」	指	將持續存在的百納威爾科技分拆為兩個獨立法人實體，即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根據分立協議原百納威爾科技保留中國除外業務，而新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則接管境外業務
「分立協議」	指	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百納威爾科技分立為兩個獨立法人實體；(ii)其資產及債務按協定分拆，及(iii)境外業務(包括根據百納威爾科技為訂約方的當時既有合約並與境外業務有關的所有百納威爾科技的權利及責任)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根據中國法律繼承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天宇」	指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4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創辦人全資實益擁有
「天宇集團」	指	天宇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之一
「往績記錄期」	指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tal BVI」	指	Vital Mobil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4年6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Vital HK 100%權益
「Vital HK」	指	Vital Mobile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於2014年7月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百納威爾無線通信100%權益
「Vital Profit」	指	Vital Profit Technology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01年12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百納威爾科技100%權益
「外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Winmate」	指	Winmat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08年4月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榮女士擁有其90%權益及倪先生擁有其10%權益，為控股股東之一
「WP」	指	WPPE及WPX的統稱

## 釋 義

「WPPE」	指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為私募股權基金
「WPX」	指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為私募股權基金
「%」	指	百分比

在本[編纂]內加設「\*」標記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僅供說明，且除本[編纂]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人民幣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表明人民幣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除另有指明外，本[編纂]所載的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